

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青衣區小學分會 2025 – 2026 年度青衣區小學校際羽毛球比賽

【比賽章程】



(一) 比賽日期及地點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 日及 27 日

地點：青衣西南體育館

*賽會可因應情況而加減比賽日期。

(二) 參賽組別及資格

- 2.1 設男、女子組團體賽及單打賽。
- 2.2 團體賽：每校限報男、女子組各 1 隊。每隊最多報名 5 人，只限其中 3 人出賽。
- 2.3 單打賽：每校限報男、女子組各 2 名。
- 2.4 持有本年度有效的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參賽。

(三) 報名辦法

- 3.1 截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二)。
- 3.2 使用網上報名系統報名，而系統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關閉。
- 3.3 報名完成後，必須列印報名表的首頁，並交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後，連同報名費一併寄交學體會。
- 3.4 一經報名，將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。
- 3.5 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 HK\$320；單打賽每位 HK\$130。
- 3.6 劃線支票【抬頭「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青衣區小學分會」】，郵寄到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。
(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 102 室)；本會不會負上任何郵寄失誤之責任。
- 3.7 收據將於參賽學校的第一場比賽時，由召集人派發予領隊老師。
- 3.8 如學校於截止日期後因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退賽，仍需繳付相關報名費。

(四) 抽籤安排

- 4.1 謹定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11:00 假學體會 102 室進行抽籤，抽籤結果及賽程將上載在本會網頁。
- 4.2 賽程一經公布，所有調動要求將一律不再受理。

(五) 比賽通則

- 5.1 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9-15 頁。

(六) 比賽規則

- 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」規則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- 6.2 團體賽採用 3 人單打 5 局 3 勝制 (直接得分制)，每局 21 分。球員如於某局比賽不能出賽時，該局比賽將判對方獲勝。
- 6.3 單打賽採單淘汰制，初賽至 16 強，1 局 21 分(直接得分)決勝制，而 8 強至決賽則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21 分，同樣直接得分制。
- 6.4 當 20 平時，則先領先 2 分的一方勝，當該局分數 29 平時，先得 30 分的一方勝該局。
- 6.5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6 頁(項目 3)。
- 6.6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或學體會委派。

(七) 比賽制度

- 7.1 團體賽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；複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單打賽採單淘汰制。
- 7.2 去屆冠、亞、季、殿均被列為種籽。
- 7.3 每場比賽的主客隊，將由大會預先編排。
- 7.4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6-27 頁(項目 4)。





(八) 比賽服裝及用球

- 8.1 運動員須穿著運動上衣出賽，運動短褲或長褲均可。同隊球員並不需要穿著同款同色的球衣出賽。
- 8.2 比賽球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或 簡稱 或 校徽。
- 8.3 比賽用球採用 Snow Peak SP808 羽毛球比賽。

(九) 獎項

- 9.1 單打獎項：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牌及證書；5 - 8 名只獲證書)。
- 9.2 團體獎項：每組獎前 4 名 (獎杯、獎牌及證書)。
- 9.3 傑出運動員：男、女子團體賽之冠、亞、季及殿軍隊各選出 1 名；獲選之名單由四強隊伍之領隊老師自行推薦。**(單打賽事不設此獎項)**

(十) 青衣區代表隊組成方法

- 10.1 詳情於賽事網頁公告。

(十一) 報名所提供的參賽者或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會舉辦的賽事、活動、遴選及成績公布。而有關安排、結果、成績及必要的參賽者或個人資料將上載至聯會官方網站及平台。參賽學校必須確保學童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相關人事之同意，方可提交報名。

(十二) 本會於比賽／活動期間進行之拍攝及錄影，將有機會發布在聯會網頁／社交媒體帳號，或作日後推廣及宣傳之用。倘若參賽者不同意上述安排，校方必須提交「不授權活動照片及錄影片段作宣傳用途」表格，以便本會作出適當安排。

(十三) 查詢

- 13.1 報名事宜：可致電本會與韋珮盈小姐聯絡 (電話：2711 2823)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.hkssf.org.hk。





羽毛球比賽

1. 組別

設男子及女子組。

2. 報名人數

2.1 每校可報男、女子各一隊。

2.2 每隊最多報名 5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人數為 3 人。

3. 比賽規則

3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」規則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
3.2 男女子組均採用 3 人單打五局三勝制（直接得分制），先勝三局為勝；對賽次序如下：

比賽次序	主隊三名運動員 (A, B, C)	客隊三名運動員 (X, Y, Z)
1	A	X
2	B	Y
3	C	Z
4	A	Y
5	B	X

3.3 球員之間的每場比賽為一局 21 分（20 平分时，以先領先對手 2 分者勝；29 平分时，先得 30 分者勝）。

3.4 球隊須於比賽法定時間前換妥球衣、裝備及填寫球員出賽名單並立刻交回賽會，每局比賽前裁判將查核各隊球員的運動員註冊證，比賽的球員必須全部在場。如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或人數不足 3 人將被判棄權。

3.5 比賽雙方須於開賽前填寫球員名單及出場次序，一經遞交，不得作出任何更改。如有錯誤，有關球隊應被判該局為負方。

3.6 球員如於某局不能出賽時，該局比賽將判對方獲勝。

3.7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或學體會委派。比賽隊伍須派出 1 名同學協助顯示積分。

3.8 賽會可因應場地實際情況，決定比賽依次序進行，或分場同時進行，以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。

4. 比賽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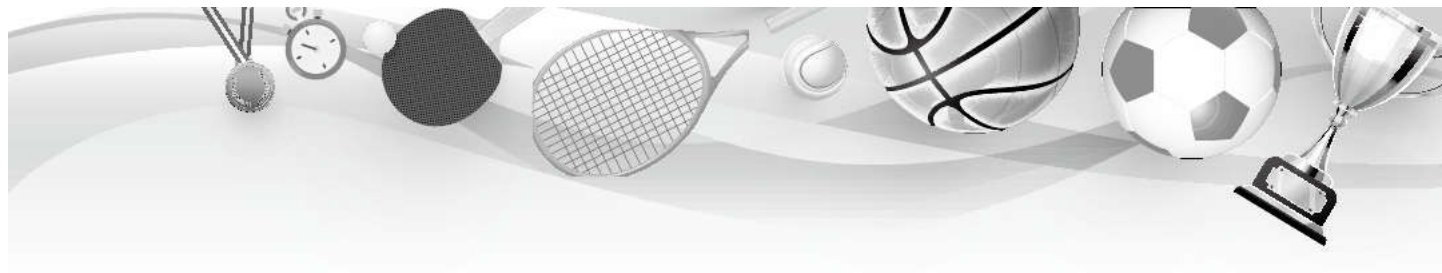
4.1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度，決賽採單淘汰制度。如參賽隊伍太多，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。

4.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：

4.2.1 勝方得兩分，負方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。積分多者為勝。

4.2.2 在同一比賽階段，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被取消。

4.2.3 若兩隊同分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


4.2.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則以下列方法依次處理：

- (I) 曾經棄權之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，如未分勝負；
- (II) 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局差，分數多者為勝：得失局差 = 得局減失局。如仍未分勝負時；
- (III) 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球差，分數多者為勝方：得失球差 = 得分減失分。

4.2.5 若依據第 4.2.4 項之判定標準而僅餘兩隊相等，則應再依據第 4.2.3 項判定該兩隊之名次。

4.2.6 若仍然不能解決，初賽則以抽籤決定出線隊伍，決賽則名次並列。

4.2.7 若一方棄權，判對方以 3 比 0 的場數獲勝，每局分數為 21 比 0。

5. 比賽服裝、裝備及用球

5.1 球員須穿著運動上衣比賽，運動短褲或長褲均可，同隊球員並不需要穿著同款同色的球衣出賽。

5.2 採用「Snow Peak SP808」羽毛球。

6. 上訴

6.1 學生、家長或觀眾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
6.2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，可呈交裁判長，而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6.3 官方以外之攝錄資料或相片，不作受理。

6.4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，可呈交主委 / 召集人，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7. 區際比賽

7.1 每區可派出男、女子各一隊參加。

7.2 區隊服裝規則，詳情請參閱比賽通則 P.15。

7.3 除特別聲明外，區際比賽章則與校際比賽相同。